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45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淑暖

000000000000000000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陳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8,574元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原告負擔70%即1,05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18,574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7時39分許，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貨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萬丹鄉萬順路二段與南北路一段路口，與沿萬順路二段直行慢車道由東往西行進由訴外人黃奕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后座搭載乘客葉詠欣（下稱乙車），導致被乙車之騎士與乘客均受傷，經送醫治療後，支付醫療費用14,024元、交通費用2,910元、看護費用9,600元，原告共賠償26,53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代位取得求償權，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5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與被害人已經另案和解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與黃奕柔所駕駛乙車后座搭載乘客葉詠欣，二車碰撞造成騎士與乘客均受傷，經送醫治療後，支付醫療費用14,024元、交通費用2,910元、看護費用9,600元，原告已經賠償26,53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代位取得求償權，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代位求償等情，業據原告提當事人登記聯、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理賠計算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匯款申請書、車籍資料等資料佐證之，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11至35頁、第41至88頁），而被告調解成立之內容並未包含強制險之賠償，有該調解筆錄可稽（偵字卷第56頁），而本件車禍事故被告肇事主因應負70%過失責任，黃奕柔為肇事次因應負過失比例30%，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報告書可稽，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給付之醫療費用14,024元、交通費用2,910元、看護費用9,600元，共計26,534元賠償之，並應按黃奕柔過失比例30%扣減之，合計為18,574元。

㈡承上，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訴狀繕是115年4月13日送達被告，有第95頁送達證書可稽）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超過部分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

500元，由兩造按比例筆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